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5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在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2.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1年12月3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而不損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及其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謹啟

香港，2021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林嘉德先生及侯工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列印之指示連同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iv)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下文載列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送達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間： 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期間，概不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則有關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vii)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viii)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2021年6月18日舉行。然而，倘於2021年6月18日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並將自動延後。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se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i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可因大量人員聚集而引致有關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的潛在重大風險。

為降低COVID-19疫情擴散的風險並保護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就以下事項提醒股東及彼等之受委代表：

避席情形

存在任何上呼吸道系統疾病症狀或須遵守任何隔離規定的股東個人不建議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48小時

計及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彼等出席會議並投票，方法為填妥並將隨附於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 本公司將測量擬與會者的體溫，且體溫不正常者不得進入。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現場，與會者須時刻注意保持良好個人衛生，並將有酒精擦洗液或消毒洗手液可供使用。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一定距離入席就座。未佩戴外科口罩者可能會被禁止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現場。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供應口罩，故與會者應自備並佩戴好口罩。
- (iv) 不供應飲品、茶點或紀念品。
- (v)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決定禁止未遵守上述第(i)至(iii)條預防措施或被發現有上呼吸道系統疾病症狀或須遵守任何隔離規定的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務請查閱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最新消息。